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韶关市烁华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m³ 建筑模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韶关市烁华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韶关市烁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 ³ 建筑模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韶关市烁华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华火林	联系人	华鸡济		
通讯地址	乐昌市梅花镇梅花村委会大坪里				
联系电话	13509854578	传真	——	邮政编码	512226
建设地点	乐昌市梅花镇梅花村委会大坪里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21 胶合板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188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500	
总投资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68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3.4%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p>建筑模板生产加工是近年来在国内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其用途多、范围广，可用于代替各种钢膜、支撑板等，况且由于成本低、密度小、强度适中，有替代部分钢膜结构的趋势，其市场需求量在不断增加。因此，根据市场的需要，韶关市烁华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乐昌市梅花镇梅花村委会大坪里（地理位置坐标：N：25°10'52.15"，E：113°5'14.25"）新建年产 10000m³ 建筑模板建设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5、人造板制造”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受建设单位委托后（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1、项目名称与性质

项目名称：韶关市烁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³ 建筑模板建设项目，属新建性质。

2、建设单位

韶关市烁华建材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乐昌市梅花镇大坪里（地理位置坐标：N：25°10'52.15"，E：113°5'14.25"），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南面紧邻县道 X357，西南面紧邻乡道 Y758，东、西、北面均为山地，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4。

4、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

三、建设规模和工程内容

1、工程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1880m²，其中建筑面积为 28880m²，主要建筑有：生产厂房、锅炉房、烘干房、办公室等，项目工程平面布置见附图 2，项目主建设内容见表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8200m ² ，一层，钢架结构+彩瓦，新建
	锅炉房	占地面积 260m ² ，一层，钢架结构+彩瓦，新建
	烘干房	占地面积 720m ² ，一层，钢架结构+彩瓦，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400m ² ，四层，混凝土结构，新建
	食堂	占地面积 300m ² ，混凝土结构，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场	露天场地，占地面积约 16000m ²
	仓库	占地面积 3000，一层，钢架结构，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1#）排放
		锅炉烟气经碱液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2#）排放
		有机废气（VOCs、甲醛）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3#）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
		碱液水膜除尘装置用水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用于碱液水膜除尘装置用水
固废	危废暂存间、垃圾桶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供电	当地电网供应

2、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建筑模板	10000m ³ /a

3、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4t/h	1
2	旋切机	/	2
3	齐头机	/	1
4	热压机	/	2
5	冷压机	/	1
6	排板线	/	3 条
7	过胶机	/	2
8	过板面机	/	2
9	锯边机	/	1
10	碱液水膜除尘装置	/	1
11	布袋除尘器	/	1
12	UV 光解装置	/	1

13	烘干机	/	1
14	风机	/	3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名称、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用量见下表：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名称	销售量或用量（t/a）	来源
木材*	14286m ³	外购
生物质颗粒	980t	外购
脲醛树脂胶	36t	外购
三聚氰胺胶	12t	外购

注：*1m³木材约等于 0.5t 木材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脲醛树脂胶：脲醛树脂又称脲甲醛树脂：英文缩写 UF，是尿素与甲醛在催化剂(碱性或酸性催化剂)作用下,缩聚成初期脲醛树脂,然后再在固化剂或助剂作用下,形成不溶、不熔的末期热固性树脂。固化后的脲醛树脂颜色比酚醛树脂浅，呈半透明状，耐弱酸、弱碱，绝缘性能好，耐磨性极佳，价格便宜，它是胶粘剂中用量最大的品种。特别是在木材加工业各种人造板的制造中，脲醛树脂及其改性产品占胶粘剂总用量的 90%左右。脲醛树脂一般为水溶性树脂，较易固化，固化后的树脂无毒、无色、耐光性好、长期使用不变色，热成型时也不变色，可加入各种着色剂以制备各种色泽鲜艳的制品。然而，遇强酸、强碱易分解，耐候性较差，初粘差、收缩大、脆性大、不耐水、易老化，用脲醛树脂生产的人造板在制造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着甲醛释放的问题，因此必须对其进行改性，提高性能，扩大应用。

三聚氰胺胶：三聚氰胺和甲醛反应所得到的聚合物，又称密胺甲醛树脂、密胺树脂。英文缩写 MF。加工成型时发生交联反应，制品为不溶的热固型树脂。习惯上常把它与脲醛树脂统称为氨基树脂。具有较大的化学活性、很高的胶接强度、耐水能力高能经历三小时以上的沸水、热稳定性高、低温固化能力较强、耐磨性好、固化快、不需加固化剂。三聚氰胺成品比脲醛树脂成品硬度和耐磨性好、对化学药物的抵抗能力、电绝缘性能等都好。应用广泛的胶粘剂，在胶合板、木制家具和细木工制品生产过程中作粘合剂。

本项目三聚氰胺树脂胶中游离甲醛含量<0.15%，满足《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

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标准》（GB/T14732-2006）的要求（游离甲醛的含量不大于0.3%），属于环保型胶水。

5、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其中管理人员 12 人，生产人员 13 人，管理人员 12 人在厂区内食宿，生产人员 13 人皆为本地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6、公用工程及辅助系统

(1)给排水情况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碱液水膜除尘装置用水、锅炉补充用水。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444m³/a，碱液水膜除尘装置用水补充用水量约为 770.5m³/a（其中 421.6m³/a 的新鲜水，348.9m³/a 的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锅炉补充用水量为 2880m³/a，项目总用水量 3745.6m³/a。

②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碱液水膜除尘装置用水、锅炉补充用水以及锅炉排水及软水制备废水。其中生活污水（355.2m³/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碱液水膜除尘装置用水经配套沉淀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补充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348.9m³/a）用于碱液水膜除尘装置除尘用水，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2)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用电量约为 15 万度。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位于韶关市乐昌市梅花镇大坪里，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污染问题，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表明，当地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符合相应功能区的标准要求，无突出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地质、地形、地貌、土壤

项目位于乐昌市梅花镇大坪里，乐昌市位于广东北部的武江中上游，地理位置在东经 112°51′至 113°34′，北纬 24°51′至 25°31′分之间。地形以山地为主，兼备丘陵、盆地地貌。山脉多为南北走向，地势北高南低。东、北、西三面山高林密，山峦陡峭，全市海拔 1000 米以上的山峰有 140 多座，主峰老蓬顶海拔 1737m，位于西南角。乐昌西部为石灰岩溶蚀山地；西北部为红色砂岩盆地；东南部为低丘陵宽谷盆地。土壤主要是花岗岩、砂页岩、红色砂页岩和石灰岩等成土母岩组成。

气象、气候

乐昌市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光、热、雨资源丰富。气候时空分布相差较大，光温比较集中于 6 月至 9 月份，降雨量比较集中于 4 至 8 月份，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499.7 小时，多年平均气温 19.6 摄氏度，全年主导风向为 N。年极端最高气温 39.5 摄氏度，年极端最低温 -4.6 摄氏度，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0%，最大月平均湿度 90%，多年均降雨量 1522 毫米，最大降雨量 2110.7 毫米，最小降雨量为 938.9 毫米。无霜期 300 天。

根据乐昌市气象资料统计，主导风向 NNW 风的多年平均风速 1.92m/s，多年最大风速 14.8m/s，年平均风速为 0.84m/s。

水文

乐昌市的主要河流为武江，是北江第二大一级支流，该河从湖南临武流出，经乐昌县西部的三溪镇进入广东省，武江集水面积 7097km²，河长 260km，河床平均坡降 0.91%，天然落差 123m。武江在韶关境内比降较陡，平均比降为 1.27%，流速大，含沙量较少，弯曲型河流。武江共有 14 条主要支流，其中在乐昌境内的支流有辽思水、宜章水、白沙水、梅花水、田头水、太平水、九峰水、西坑水和廊田水。据犁市水文站资料，武江 1952~2001 年，最小流量为 12.3m³/s(1966 年 9 月 24 日)，最大洪水流量为 5300m³/s(1994 年)。

矿产和水力资源

乐昌矿产主要有煤、锑、钨、铁、锌、萤石等。其中锑的储量居全省首位。萤石矿贮藏量达 100 多万吨，且矿的纯度较高，具有较高的开采价值。

武江自北向南流经本市，人均拥水量在全国、全省的前列，水能理论蕴藏量 32.92 万千瓦，其中可开发 28.9 万千瓦。

生态状况

乐昌市是广东省的主要林区之一，是全国绿化先进县，林地面积 20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65.1%，活立木蓄积量 500 万 m³，盛产杉、松、杂木和毛竹，土特产有茶叶、香菇、马蹄、奈李、香芋、西瓜、黄烟等。

区域内植物资源有 1555 种，205 科，属国家一类保护植物有观光木、银杏、水松，属二类保护植物有三针杉、楠木、格木。野生药材有 300 多种。

野生动物有 200 多种，属国家一类保护珍稀动物有华南虎、金钱豹、云豹、河鹿、黄腹角雉，属二类保护动物有猕猴、短尾猴、毛冠鹿、水鹿、穿山甲、山瑞，主要农副产品有猕猴桃、冬菇、毛竹、九峰白毛茶、田洞马蹄、张滩香芋、梅花猪、罗家渡鲩鱼、松香、山籽油、冬笋等。

本项目选址附近未发现国家和地方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

表 5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 目	所属类别或是否属于该功能区划	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划	地表水Ⅲ类水质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2类功能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
5	自然保护区、风景保护区	否	——
6	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乐昌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2019 年空气质量周报（第 42 周），乐昌市环境质量情况如下：

表 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单位：μ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pM _{2.5}	O ₃ -8h
周最大值	5	14	43	0.9	28	134
二级标准	150	80	150	4	75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评价区域符合二级标准要求。

3、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梅花水（乐昌鹧鸪糖~乐昌老虎冲）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文），梅花水（乐昌鹧鸪糖~乐昌老虎冲）河段为Ⅲ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8年韶关市环境状况公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2018年韶关市主要江河水系状况总体良好，水环境质量与上年相比无显著变化，项目所在区域的梅花水（乐昌鹧鸪糖~乐昌老虎冲）河段的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乐昌市梅花镇大坪里，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功能区分类要求，项目所在地主要以居住、工业为主要功能，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目前，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乐昌市梅花镇大坪里，距梅花镇约2km，周边主要为林地，根据环境现状调查结果可知，该区域总体环境良好，无突出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空气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水环境：地表水保护目标为梅花水（乐昌鹧鸪糖~乐昌老虎冲），保护级别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

3、声环境：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2类功能区，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

经过现场勘查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点具体情况见下表，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4。

表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本项目最近边界 m	人口数量	保护级别
1	新毛冲	西南	130	约400人	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	新毛冲	西南	130	约400人	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中村	东南	595	约965人	
	中心场	西南	925	约880人	
	上坛司	东南	1080	约645人	
	坛司村	东南	1150	约790人	
	下坛司	南	1420	约934人	
3	梅花水（乐昌鹧鸪糖~乐昌老虎冲）	西北	27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 ³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单位	选用标准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60	150	5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NO ₂	40	80	200	μg/m ³			
	PM ₁₀	70	150	-	μg/m ³			
	PM _{2.5}	35	75	-	μg/m ³			
	TSP	200	300	-	μg/m ³			
CO	-	4	10	mg/m ³				
O ₃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甲醛	-	-	50	μg/m ³				
TVOC	-	0.6(8h 平均)	-	m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项目	pH 值	溶解氧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粪大肠杆菌	
III类标准	6-9	≥5	≤20	≤4	≤1.0	≤0.2	≤10000	
注：粪大肠杆菌群单位：个/L，pH 无量纲，其他指标单位均为 mg/L。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由生产工艺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铲皮、旋切、截断及裁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生物质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锅炉烟气（SO₂、NO_x、烟尘），涂胶、过面胶及热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甲醛），以及食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食堂油烟。

铲皮、旋切、截断及裁边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及涂胶、过面胶及热压过程中排放有机废气中的甲醛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涂胶、过面胶及热压过程中排放有机废气中的VOCs参考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生物质锅炉运行过程中排放的锅炉烟气（SO₂、NO_x、烟尘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具体详见下表11：

表11 运营期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铲皮、旋切、截断及裁边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mg/m ³	2.9kg/h	1.0mg/m ³	
涂胶、过面胶及热压过程中排放的甲醛				
甲醛	25mg/m ³	0.21kg/h	0.2mg/m ³	DB44/814-2010II时段标 准
涂胶、过面胶及热压过程中排放的VOCs				
VOCs	30mg/m ³	2.9kg/h	2.0mg/m ³	
燃生物质锅炉排放的锅炉烟气				DB44/765-2019 中燃生物 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标准
SO ₂	35mg/m ³	/	/	
NO _x	150mg/m ³	/	/	
烟尘	20mg/m ³	/	/	
CO	200mg/m ³	/	/	
汞及其化合物	/	/	/	
烟气黑度	≤1	/	/	

		食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		GB18483-2001
厨房油烟	2.0	/	/	
2、污水排放标准				
<p>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碱液水膜除尘装置用水、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碱液水膜除尘装置用水，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作为碱液水膜除尘装置用水回用，不外排。本项目无废水外排</p>				
3、噪声排放标准				
<p>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2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p>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				
<p>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第36号环保部公告修改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做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特点，要求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碱液水膜除尘装置用水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补充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用于碱液水膜除尘装置用水，不外排。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建议不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建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烟粉尘)：1.418t/a；SO₂：0.068t/a；NO_x：0.8t/a；VOCs：0.259t/a。</p>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木材加工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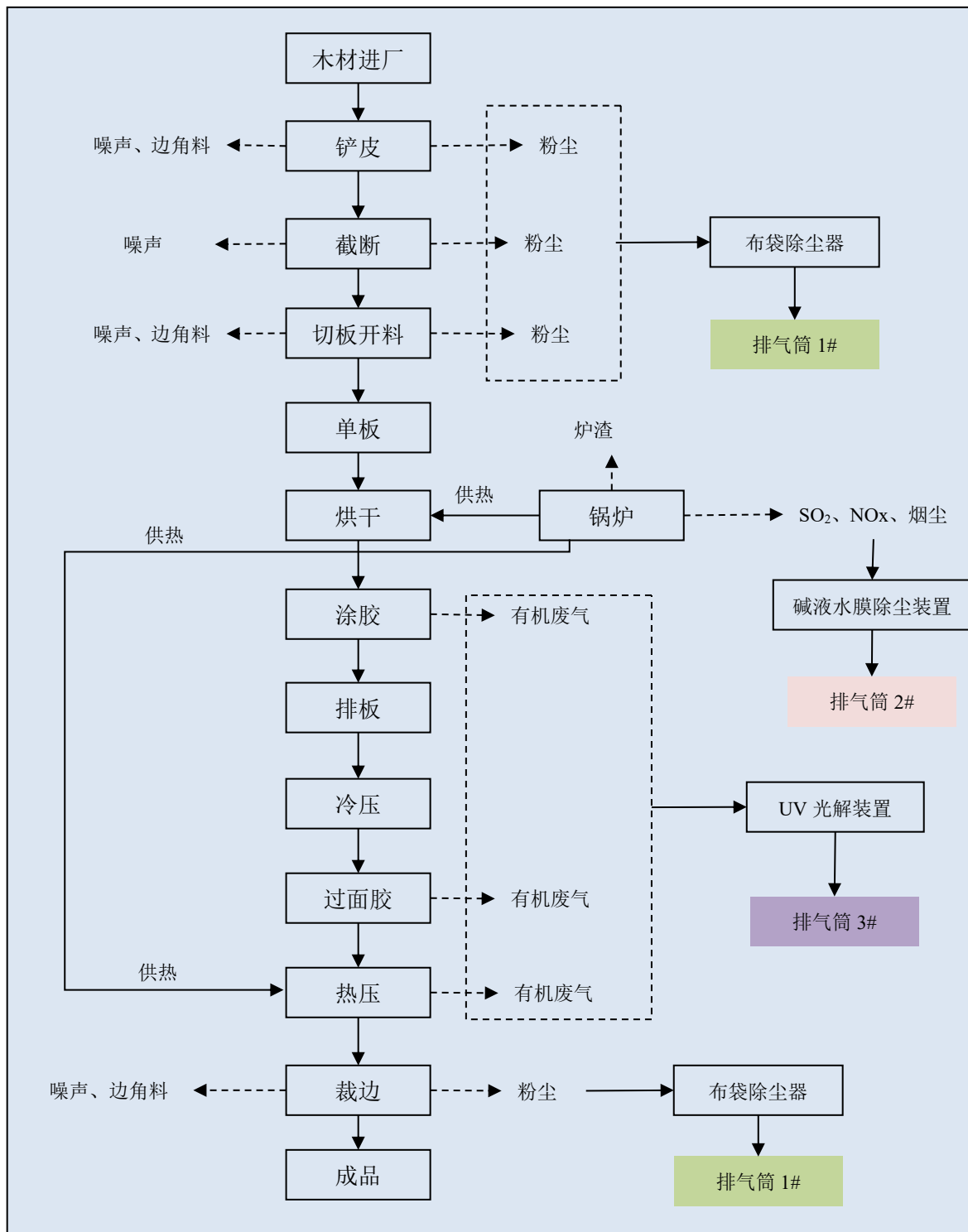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介：

- ①**木材进厂：**从外购买木材运入厂内；
- ②**铲皮：**将运入厂内木材上的树皮都铲净；
- ③**截断：**根据产品要求将较长的原木截断成相应的长度；
- ④**切板开料：**用旋切机将木材旋切成单板，一般单板厚度在 1.5-3.0mm；
- ⑤**烘干：**旋切好的旋切单板含水量较高，采用生物质锅炉进行烘干；
- ⑥**涂胶：**取脲醛树脂胶通过过胶机将单片进行涂胶；
- ⑦**排板：**对涂胶水后的单片进行人工排板整齐；
- ⑧**冷压：**采用冷压机对单片进行冷压定型；
- ⑨**过面胶：**取三聚氰胺胶，利用过胶机涂于板材表面上色；
- ⑩**热压：**用热压机在 120°C-130°C温度和一定压力下，对半成品板材进行热压成型。热压机的热源由生物质锅炉提供；
- ⑪**裁边：**热压完成后的多层板材经过自然降温，根据需求切割成一定大小，将成型的多层毛板去毛边；
- ⑫**成品：**去毛边的成品建筑模板，通过人工检验是否齐整，检验完成后入成品库存放待。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艺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粉尘废气	铲皮、截断、切板开料、裁边	颗粒物
			锅炉烟气	烘干、热压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机废气	涂胶、过面胶、热压	VOCs、甲醛
2	废水		碱液水膜除尘装置用水	锅炉烟气处理过程	/
			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	锅炉运行过程	/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BOD ₅ 、SS、石油类等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转	机械噪声
4	固废	一般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固废	边角料	铲皮、切板、裁边	木材加工边角料

		木糠	木材加工过程	木糠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废气处理过程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锅炉炉渣	锅炉烟气处理过程	锅炉炉渣
	危险废物	胶水包装桶	木材加工过程	胶水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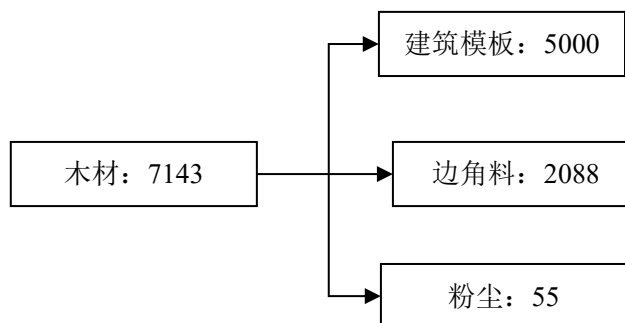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

项目施工期产污工序主要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固废，以及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

1、水环境

项目施工人员统一在外安排食宿。施工期间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搅拌废水、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施工机械运转中产生的跑、冒、滴、漏污水和工程物料受雨水冲刷产生的污水。

搅拌废水、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施工机械运转中产生的跑、冒、滴、漏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SS和少量石油类，项目拟设置一个隔油沉淀池处理此类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工程施工物料受雨水冲刷产生的污水主要是下雨时施工物料受到雨水冲刷后形成的废水，特别是暴雨后地表径流冲刷建筑砂石、水泥、垃圾等，不仅会夹带大量泥砂，还会携带水泥等各种污染物，这些废水经施工场地的截排水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

1、大气环境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期堆放和使用建筑材料等，将产生扬尘；运输车辆往返会产生扬尘、装载物散失等无组织排放粉尘和施工设备的燃料尾气（主要为烟尘、CO、NO_x）等。

由于道路的扬尘量与车辆行驶对路面扰动程度及车辆的速度有关，速度越快对路面的流动越大，其扬尘量势必越大，所以应对施工场地进行封闭围护，对进入施工区的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一方面是减少扬尘产生量，另一方面也是出于施工安全的考虑。建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采取以下大气防治措施，减少路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有关调查资料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并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的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

汽车运输扬尘产生的强度与路面种类、气候干燥以及汽车行驶速度等因素有关。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一般汽车行驶引起的道路扬尘约占场地扬尘总量的 60% 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r；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下表为一辆 10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表 14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kg/km·辆

车速	P (kg/m ²)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0 (kg/m ²)
5(km/hr)		0.051056	0.085865	0.116382	0.144408	0.170715	0.287108
10(km/hr)		0.102112	0.171731	0.232764	0.288815	0.341431	0.574216
15(km/hr)		0.153167	0.257596	0.349146	0.433223	0.512146	0.861323
25(km/hr)		0.255279	0.429326	0.58191	0.722038	0.853577	1.435539

如果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采用围护或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80% 左右，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见表 15。

表 15 施工期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30	50	100~150
TSP 小时平均 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0.61
	洒水	2.01	1.40	0.67	0.27	0.21

由上表结果表明: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的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项目周边敏感点在 130m 之外,故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3、声环境

施工作业时,各类施工机械和设备工作时将产生施工噪声及材料运输的交通影响,施工产生的施工噪声约 80-105dB (A)。施工方应合理施工,选用低音频设备,适当维护保养施工设备,并避免在人群休息时间施工。

施工噪声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考虑到本项目建成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短期内,施工噪声对周围声学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垃圾主要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kg/d,项目施工期约为 3 个月,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0.45t。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建筑垃圾

根据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组调查数据,按 4.4kg/m² 的单位建筑垃圾产生量进行估算,本项目建筑面积 28880 平方米,则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128t,主要成分为废弃的沙土石、水泥、木屑、碎木块、弃砖、水泥袋、纤维、塑料泡沫、废金属等。建筑垃圾收集后交建筑废弃物消纳场,妥善弃置消防,防止污染环境。

建设方在施工时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条例,防止运输扬尘,建筑垃圾、废物等应妥善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至环保部门指点堆放地点,日产日清,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期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二、运营期污染工序

1、大气污染源分析

由生产工艺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铲皮、旋切、截断及裁边过程中产

生的粉尘，生物质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锅炉烟气（SO₂、NO_x、烟尘），涂胶、过面胶及热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甲醛），以及食堂产生的厨房油烟。

①粉尘废气

本项目木材铲皮、旋切、截断及裁边过程中均会产生粉尘，粉尘产污系数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2021 胶合板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其中木胶合板（普通胶合板）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5.5kg/m³—产品，本项目年产建筑模板 10000m³/a，则项目木材加工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55t/a。

建设单位拟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80%，风量为 20000m³/h）木材铲皮、旋切、截断及裁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7%），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11t/a）在厂区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由于此类粉尘比重较大，易沉降，约有 80%（8.8t/a）的粉尘沉降在厂内，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对厂房进行密闭，仅留进出口，厂房密闭可阻隔约 40% 的粉尘逸散到厂房外，采取上述措施后，通过门窗逸散到厂房外的粉尘量为 1.32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55kg/h。

粉尘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16 粉尘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量（t/a）		55
收集效率		80%
有组织 废气	产生量（t/a）	44
	风量（m ³ /h）	20000
	工作时间（h/a）	2400
	产生浓度（mg/m ³ ）	916.67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7%）
	排放量（t/a）	1.32
	排放浓度（mg/m ³ ）	27.5
无组织 废气	产生量（t/a）	11
	处理措施	加强收集，自然沉降，厂房阻隔
	排放量（t/a）	1.32

②锅炉烟气

本项目设有 1 台 4t/h 燃生物质颗粒锅炉，用于烘干木材及为热压工序提供热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使用生物质颗粒 980t，类别同类型企业成型生物质颗粒检验结果，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指标详见下表：

表 17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指标

灰分 (%)	水分 (%)	硫分 (%)	N (%)	发热量(kcal/kg)
4.22	6.48	0.01	0.21	4020

本项目以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年修订）》“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包括工业锅炉）”，其中生物质工业锅炉中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6552.29标立方米/吨-原料，烟尘（压块）：0.5千克/吨-原料，NO_x：1.02千克/吨-原料，SO₂：17S千克/吨-原料。

项目燃生物质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锅炉烟气（SO₂、NO_x、烟尘）拟经碱液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碱液水膜除尘装置对SO₂的处理效率约为60%，对NO_x的处理效率约为20%，对烟尘的处理效率约为80%），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项目锅炉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18 锅炉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SO ₂	NO _x	烟尘
产生系数（kg/t-原料）	17S*	1.02	0.5
废气量（m ³ /a）	6421244.2		
产生量（t/a）	0.17	1.00	0.49
工作时间（h/a）	2400		
产生浓度（mg/m ³ ）	26.47	155.73	76.31
处理措施	碱液水膜除尘装置（对SO ₂ 的处理效率约为60%，对NO _x 的处理效率约为20%，对烟尘的处理效率约为80%）		
排放量（t/a）	0.068	0.8	0.098
排放浓度（mg/m ³ ）	10.59	124.59	15.26

注：SO₂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率（S）的形式表示的，本项目生物质颗粒含硫率为 0.01%，即 S=0.01

③有机废气（VOCs、甲醛）

项目在涂胶、过面胶及热压过程中均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甲醛。本项目在涂胶、过面胶及热压过程中会有少量VOCs挥发，根据类比分析，三聚氰胺胶和脲醛树脂胶中VOCs含量约为1%，项目三聚氰胺胶和脲醛树脂胶年用量为48t/a，则VOCs含量为0.48t/a，按照最不利原则考虑，项目生产过程中的VOCs全部挥发，则

VOCs的产生量为0.48t/a。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脲醛树脂胶和三聚氰胺胶作为粘合剂，使用胶水过程中由于胶水中含有少量的游离态甲醛，因此在涂胶、过面胶及热压中将会有少量甲醛挥发。

脲醛树脂胶及三聚氰胺胶中游离甲醛含量详见下表。

表19 脲醛树脂胶及三聚氰胺胶中游离甲醛含量表

名称	脲醛树脂胶	三聚氰胺胶
游离甲醛含量（%）	0.49	0.15

注：脲醛树脂胶中游离甲醛含量参考《低毒脲醛树脂胶的合成及胶液中游离甲醛的测定》（开启余，辽宁化工），脲醛树脂胶中游离甲醛含量实测值；三聚氰胺胶中游离甲醛含量参考《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标准》（GB/T14732-2006），三聚氰胺胶中游离的甲醛含量≤3%（本项目按0.15%计）。

项目生产过程中脲醛树脂胶的使用量为36t/a，则脲醛树脂胶中游离甲醛的产生量为0.176t/a；三聚氰胺胶用量为12t/a，则三聚氰胺胶中游离甲醛的产生量为0.018t/a。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过程中游离甲醛产生量为0.194t/a。

建设单位拟在涂胶、过面胶及热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风量为5000m³/h），有机废气（VOCs、甲醛）收集后经UV光解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40%），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3#）排放。

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20 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VOCs	甲醛	
污染物产生量（t/a）	0.48	0.194	
收集效率	90%		
有组织废气	产生量（t/a）	0.432	0.175
	风量（m ³ /h）	5000	
	工作时间（h/a）	2400	
	产生浓度（mg/m ³ ）	36	14.58
	处理措施	UV光解装置（处理效率40%）	
	排放量（t/a）	0.259	0.105
	排放浓度（mg/m ³ ）	21.58	8.75
无组织废气	产生量（t/a）	0.048	0.019
	处理措施	加强收集，厂房阻隔	
	排放量（t/a）	0.048	0.019

④厨房油烟

本项目设有员工食堂，就餐人数约 12 人，日用餐数按 3 次/天，人均食用动植物油量按 20g/次计，动植物油挥发量为 2.83%，则厨房油烟的产生量为 20.38g/d，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厨房油烟的产生量 6.11kg/a。

本项目厨房拟设置 1 个基准灶头，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为 2000m³/h，运行时间按 5 小时/天计，总风量为 2000m³/h，油烟的产生浓度为 2.04mg/m³。

厨房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总风管引出，进入专用油烟净化器后经烟囱（4#）达标排放。建议建设单位购买处理效率为 60%以上的油烟净化器，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厨房油烟的排放量为 8.15g/d，年排放量为 2.44kg/a。

表 21 本项目运营期厨房油烟产排情况

食堂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厨房油烟	2000	2.04	0.004	6.11	0.81	0.002	2.44

⑤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表 2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气筒 1#	颗粒物	916.67	44	布袋除尘器	27.5	1.32	120	2.9
排气筒 2#	烟尘	76.31	0.49	碱液水膜除尘装置	15.26	0.098	20	/
	SO ₂	26.47	0.17		10.59	0.068	35	/
	NO _x	155.73	1.00		124.59	0.800	150	/
排气筒 3#	VOCs	36	0.432	UV 光解装置	21.58	0.259	30	2.9
	甲醛	14.58	0.175		8.75	0.105	25	0.21
烟囱 (4#)	油烟	2.04	6.11*	油烟净化装置	0.81	2.44*	2.0	/
生产厂 房	颗粒物	/	11	加强收集、厂房阻隔	/	1.32	1.0	/
	VOCs	/	0.048		/	0.048	2.0	
	甲醛	/	0.019		/	0.019	0.2	/

注：*厨房油烟产生、排放量单位为 kg/a

2、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碱液水膜除尘装置用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共有员工25人，其中12人在厂区食宿，13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300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61-2014）的规定，不在厂区内食宿的工人生活用水量按40L/（d·人）计算，在厂区内食宿的工人生活用水量按80L/（d·人）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48t/d（444t/a），排污系数按0.8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184t/d（355.2t/a）。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3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产生量	
355.2t/a	COD _{Cr}	300mg/L	0.107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不外排
	BOD ₅	150mg/L	0.053t/a	
	SS	150mg/L	0.053t/a	
	氨氮	45mg/L	0.016t/a	
	石油类	20mg/L	0.007t/a	

②碱液水膜除尘装置用水

本项目采用碱液水膜除尘装置处理锅炉烟气，碱液喷淋用水按 0.4L/m³（烟气量）计算，本项目锅炉烟气产生量为 6421244.2m³/a，则碱液水膜除尘装置用水量为 2568.5m³/a，碱液喷淋用水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可循环使用，回用量按 70%计，则回用水量为 1798m³/a，损耗水量为 770.5m³/a，需补充水量为 770.5m³/a（其中 421.6m³/a 来源于新鲜水，348.9m³/a 来源于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

③锅炉补充用水

项目 4t/h 燃生物质锅炉运行过程中用水量为 4m³/h，即 9600m³/a，其中 30%蒸发损耗，剩余 70%回流至锅炉内循环使用，不外排，需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1.2m³/h，即 2880m³/a。

④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

项目燃生物质锅炉炉内软水经加热形成蒸汽经管道送至车间用于热压工序，由于锅炉中软水始终含有一定量的盐分，此外锅炉水腐蚀金属也会产生一些腐蚀产物，在锅炉运行中，此类杂质只有很少部分被蒸汽带走，绝大部分留在锅炉水中，随着锅炉水的不断蒸发，这些杂质浓度逐渐增大。为了控制锅炉水品质，必须进行锅炉排污，以排出部分被盐质和水渣污染的锅炉水，因此会产生一定量的锅炉排污水。项目制软

水设备需定期添加新鲜水至制盐液罐中配制盐液，并用新鲜水及盐液先后对已饱和的离子交换树脂进行冲洗再生，会产生一定量的软水制备废水。

参考《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年修订）》中“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包括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和化学需氧量”中燃生物质燃料锅炉（锅炉外水处理）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 0.356 吨/吨-原料（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本项目年用生物质颗粒 980t，则项目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量为 348.9m³/a，项目锅炉房配有碱液水膜除尘装置，此类废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用于碱液水膜除尘装置除尘用水，不外排。

(6) 水平衡

表 24 项目用水情况表（单位：m³/a）

用水名称	新鲜水	循环水	年损失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444	0	88.8	0
碱液水膜除尘装置用水	新鲜水：421.6 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348.9	1798	770.5	0
锅炉补充用水	2880	6720	2880	0
锅炉排水及软水制备废水	0	用于碱液水膜除尘装置用水：348.9	0	0
合计	3745.6	8866.9	3739.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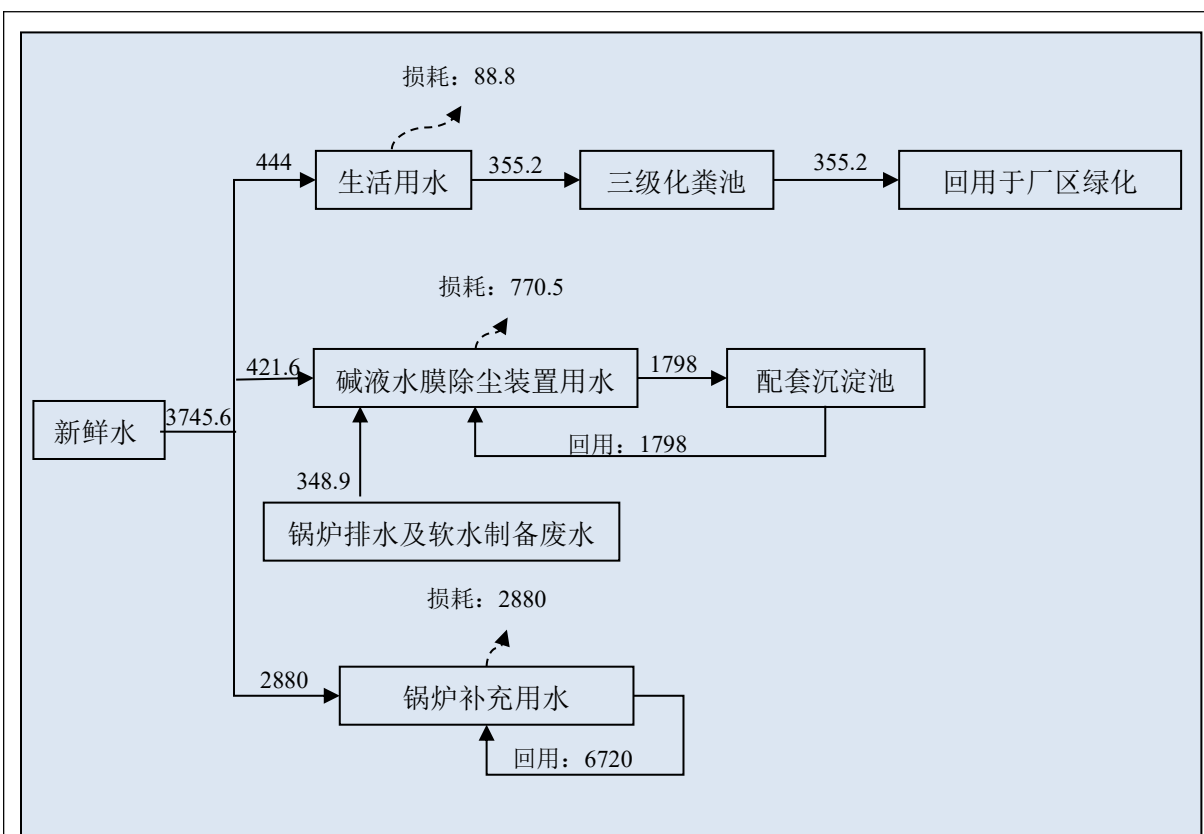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锯边机、过胶机、热压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 (A) 之间。噪声源设备均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并采取相应隔音减噪措施，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值见下表：

表 25 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噪声值 dB (A)	数量 (台)
1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85	1
2	旋切机	75	2
3	齐头机	75	1
4	热压机	80	2
5	冷压机	80	1
6	过胶机	70	2
7	过板面机	70	2
8	锯边机	85	1

9	烘干机	80	1
10	风机	90	3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木材加工的边角料，木糠（收集的粉尘），锅炉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锅炉烟气除尘灰渣，胶水桶。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员工 25 人，其中 12 人在厂内食宿，13 人不在厂内食宿，在厂内食宿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1.0kg/d·人计，不在厂内食宿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5.55t/a。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木材加工的边角料

本项目木材加工边角料主要来源于铲皮、旋切和裁边工序，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原木的损耗率占 29.23%，本项目年消耗木材 14286m³（约 7143t/a），则铲皮、旋切和裁边过程中边角料产生量为 4176m³（约 2088t/a），木材加工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卖到生物质燃料颗粒厂。

③木糠（厂房沉降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厂房内的粉尘沉降量约为 8.8t/a，集中收集后，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④锅炉炉渣

锅炉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生物质成型颗粒灰分为 4.22%，项目年用生物质颗粒 980t，则炉渣产生量为 41.4t/a。作为农用肥外售。

⑤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木材加工中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为 42.7t/a，布袋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⑥锅炉烟气除尘灰渣

项目锅炉烟气采用碱液水膜除尘装置处理锅炉烟气，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锅炉除尘系统收集的灰渣量为 0.392t/a，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⑦胶水桶

一桶胶水净重约 50kg，本项目脲醛树脂胶及三聚氰胺胶用量为 48t/a，则胶水空

桶产生量为 960 个/年，每个空桶按 0.8kg 计，则项目胶水包装桶产生量为 0.768t/a，经妥善收集后交有原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指由原所有者回收并重新用于包装或盛装该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本项目胶水桶交由原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因此，可不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表 26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性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5.5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木材加工的边角料	2088	收集后卖到生物质燃料颗粒厂
	木糠	8.8	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锅炉炉渣	41.4	作为农用肥外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42.7	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锅炉烟气除尘灰渣	0.392	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	胶水桶	0.768	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状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排气筒 1#	粉尘	916.67mg/m ³ ; 44t/a	27.5mg/m ³ ; 1.32t/a
	排气筒 2#	SO ₂	26.47mg/m ³ ; 0.17t/a	10.59mg/m ³ ; 0.068t/a
		NO _x	155.73mg/m ³ ; 1.0t/a	124.59mg/m ³ ; 0.8t/a
		烟尘	76.31mg/m ³ ; 0.49t/a	15.26mg/m ³ ; 0.098t/a
	排气筒 3#	VOCs	36mg/m ³ ; 0.432t/a	21.58mg/m ³ ; 0.259t/a
		甲醛	14.58mg/m ³ ; 0.108t/a	8.75mg/m ³ ; 0.105t/a
	烟囱 (4#)	油烟废气	2.04mg/m ³ ; 6.11kg/a	0.81mg/m ³ ; 2.44kg/a
	生产厂房	粉尘	/; 11t/a	68.973μg/m ³ ; 1.32t/a
		VOCs	/; 0.048t/a	2.5083μg/m ³ ; 0.048t/a
		甲醛	/; 0.019t/a	1.0033μg/m ³ ; 0.019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355.2m ³ /a)	COD _{Cr}	300mg/L; 0.107t/a	0
		BOD ₅	150mg/L; 0.053t/a	
		SS	150mg/L; 0.053t/a	
		氨氮	45mg/L; 0.016t/a	
		石油类	20mg/L; 0.007t/a	
	碱液水膜除尘装置用水 (2568.5m ³ /a)	/	0	0
	锅炉补充用水 (9600m ³ /a)	/	0	0
	锅炉排水及软水制备废水 (348.9m ³ /a)	/	0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5.55t/a	0
		木材边角料	2088t/a	0
		木糠	8.8t/a	0
		锅炉炉渣	41.4t/a	0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42.7t/a	0
		灰渣	0.392t/a	0
	危险废物	胶水桶	0.768t/a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70~90dB (A)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除在短期裸露的地表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外，其生态影响大多比较轻微和短暂，项目建成后，通过绿化及地面硬化可以极大改善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因此，总体上本项目对当地的生态环境没有造成不良影响。

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严谨复制违者必究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水环境

(1) 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人员统一在外安排食宿。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废水。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搅拌废水、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施工机械运转中产生的跑冒滴漏废水以及工程施工物料受雨水冲刷产生的污水。

搅拌废水、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施工机械运转中产生的跑冒滴漏废水的污染物为SS和少量石油类，项目拟设置一个隔油沉淀池处理此类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工程施工物料受雨水冲刷产生的污水主要是下雨时施工物料受到雨水冲刷后形成的废水，特别是暴雨后地表径流冲刷建筑砂石、水泥、垃圾等，不仅会夹带大量泥砂，还可能会携带水泥等各种污染物，随雨水冲刷排入附近河道。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必须落实的水污染防治措施为：

①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及《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6）等的法规，对施工污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建设临时隔油沉淀池，临时堆场的边沿应设导水沟，施工污水进入导水沟引至临时隔油沉淀池澄清后，上清液用于施工用水不外排，施工时要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做好必要的防护坡及引水渠。

②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工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③施工废料应及时清运，避免在施工现场堆积。

④车辆冲洗池必须设置与项目低洼处，可防止冲洗废水散流进入附近河流，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降尘及设备清洗。

⑤暴雨情况下，工程施工物料受雨水冲刷产生的污水经施工场地的截排水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或设备清洗。

在项目施工期间，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期堆放和使用建筑材料等，将产生扬尘；运输车辆往返会产生扬尘、装载物散失等无组织排放粉尘和施工设备的燃料尾气（主要为烟尘、CO、NO_x）等。根据有关调查资料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60%，并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的影响范围在100m以内。

项目周边敏感点在130m之外，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如果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采用围护或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减少70~80%左右。

另外，由于道路的扬尘量与车辆行驶对路面扰动程度及车辆的速度有关，速度越快对路面的流动越大，其扬尘量势必越大，所以应对施工场地进行封闭围护，对进入施工区的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一方面是减少扬尘产生量，另一方面也是出于施工安全的考虑。建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路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施工场地围蔽。施工时采取适当的速掩、施工屏障或临时砖墙等方式。将施工扬尘局限在小范围内。

2)加强建筑废料临时堆放场所的管理，要制定废弃建筑物集中堆放。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弃土及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

3)及时清扫运输散落中施工场地和路面的泥土，减少卡车运行过程刮风引起的扬尘。

4)加强进出施工车辆管理。施工车辆必须定期检查，破损的车厢应及时修补。注意车辆维修保养，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如遇大风天气，对装载有运输中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及建筑余泥的车辆应采取覆盖措施。同时限制施工场地内车辆的行驶车速。

5)施工过程中，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

6)及时进行地面硬化。对于开挖和回填区域应在作业完成后及时压实地面，可以有效防止交通扬尘和自然扬尘。

施工期间对当地的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暂时性的，只要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上述防治措施，可大大减轻工地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使其影响范围尽可能控制在工地范围内。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将不再对当地大气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3、声环境

施工作业时，各类施工机械和设备工作时将产生施工噪声及材料运输的交通影响，施工产生的施工噪声约 80-105dB (A)。施工方应合理施工，选用低音频设备，适当维护保养施工设备，并避免在人群休息时间施工。

施工噪声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考虑到本项目建成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短期内，施工噪声对周围声学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垃圾主要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约为 128t，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kg/d，项目施工期约为 3 个月，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0.45t。

施工期建设方在施工时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条例，防止运输扬尘，建筑垃圾、废物等应妥善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至环保部门指点堆放地点，日产日清，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期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废气排放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锅炉烟气，涂胶、热压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甲醛），以及厨房油烟；厨房油烟不属于工业污染源，不做进一步预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7 有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达标 分析
排气筒 (1#)	颗粒物	27.5	0.55	120	2.9	达标
排气筒 (2#)	SO ₂	10.59	0.028	35	/	达标
	NO _x	124.59	0.33	150	/	达标
	烟尘	15.26	0.041	20	/	达标
排气筒 (3#)	VOCs	21.58	0.108	30	2.9	达标
	甲醛	8.75	0.044	25	0.21	达标

由上表可知，排气筒（1#）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2#）中SO₂、NO_x、烟尘排放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3#）中VOCs排放满足《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标准，甲醛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后文预测模式的计算结果，本项目生产厂房中无组织颗粒物、甲醛及VOCs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68.973μg/m³、1.0033μg/m³、2.5083μg/m³，其中颗粒物、甲醛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满足《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1	生产厂房	颗粒物	11	加强收集、厂房阻隔、自然沉降	1.32
		VOCs	0.048	加强收集、厂房阻隔	0.048
		甲醛	0.019		0.019

(2) 大气污染物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相应的公式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及占标率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Pi = \frac{Ci}{Co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a、估算模型参数

表 2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村）	/
最高环境温度/°C		39.5
最低环境温度/°C		-4.6
土地利用类型		阔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b、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30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3×150	GB3095-2012
TSP	24 小时平均	3×300	GB3095-2012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GB3095-2012
NO _x	1 小时平均	250	GB3095-2012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	HJ2.2-2018
TVOC	8 小时平均	2×600	

表 31 点源预测参数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排放工况	年排放小时数	评价因子源强
排气筒 1#	颗粒物 (PM ₁₀)	15	0.8	11.06	间歇	2400h	0.550kg/h
排气筒 2#	SO ₂	15	0.3	10.52	间歇	2400h	0.028kg/h
	NO _x						0.330kg/h
	烟尘 (TSP)						0.041kg/h
排气筒 3#	VOCs	15	0.4	11.06	间歇	2400h	0.108kg/h
	甲醛						0.044kg/h

表 32 面源预测参数表

污染物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高度 (m)	排放工况	年排放小时数	评价因子源强
TSP	生产厂房	100	82	10	间歇	2400h	0.550kg/h
甲醛		100	82	10		2400h	0.008kg/h
VOCs		100	82	10		2400h	0.020kg/h

c、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表33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项目	排气筒 1#颗粒物 (PM ₁₀)		排气筒 2#SO ₂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结果	34.854	7.7453	1.7742	0.3548
项目	排气筒 2#NO _x		排气筒 2#颗粒物 (TSP)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结果	20.91	8.364	2.5981	0.2887

项目	排气筒 3#甲醛		排气筒 3#VOCs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结果	2.7874	5.5748	1.2673	0.1056
项目	无组织颗粒物		无组织甲醛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结果	68.973	7.6637	1.0033	2.0066
项目	无组织 VOCs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结果	2.5083		0.209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预测最大占标率为排气筒 2#中的 NO_x ，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为 $20.91\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8.364\%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22。

根据预测模式的计算结果，本项目生产厂房中无组织颗粒物、甲醛及 VOCs 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 $68.973\mu\text{g}/\text{m}^3$ 、 $1.0033\mu\text{g}/\text{m}^3$ 、 $2.5083\mu\text{g}/\text{m}^3$ ，其中颗粒物、甲醛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满足《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1#中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34.854\mu\text{g}/\text{m}^3$ ；排气筒 2#中 SO_2 、 NO_x 、烟尘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1.7742\mu\text{g}/\text{m}^3$ 、 $20.91\mu\text{g}/\text{m}^3$ 、 $2.5981\mu\text{g}/\text{m}^3$ ；排气筒 3#中甲醛、VOCs 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2.7874\mu\text{g}/\text{m}^3$ 、 $1.2673\mu\text{g}/\text{m}^3$ 。其中排气筒 1#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 2#中 SO_2 、 NO_x 、烟尘排放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 3#中甲醛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 排放满足《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图 4 项目废气预测结果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碱液水膜除尘装置用水、锅炉补充用水以及锅炉排水及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碱液水膜除尘装置用水经配套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补充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水及软水制备废水用于碱液水膜除尘装置用水，不外排。

(2) 水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规定，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废水排放量、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确定评价等级，评价等级原则见下表所示。

表 3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3/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水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三级 B 评价范围应符合以下要求：①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②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

（3）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乐昌市梅花镇梅花村委会大坪里，周围均为林地，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为 $355.2m^3/a$ ($1.184m^3/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 NH_3-N 、SS、动植物油，可以用来浇灌林木，项目周边林地较多，可容纳本项目生活污水；碱液水膜除尘装置用水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可循环使用；锅炉补充用水在锅炉内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水及软水制备废水为清净下水，可用于碱液水膜除尘装置用水，不外排。本项目废水均不排放，不会影响周围水环境。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设备源强在 70~90dB(A)，建设单位采取的减噪措施包括：安装减震垫、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音等，采取了以上措施后，可将设备噪声降低 5dB(A)。本次评价将所有生产设备噪声等效成一个点声源，全部设备等效点声源位于厂区中心，等效噪声值为 91.20dB (A)，具体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各预测点声压级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dB (A))

主要噪声源	数量 (台)	每台设备噪声值	厂房隔声及减震后的噪声源强	位置	全部设备等效噪声源强	距离各厂界的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1	85	80	厂区中心	91.20	105	70	95	105
旋切机	2	75	70						
齐头机	1	75	70						
热压机	2	80	75						
冷压机	1	80	75						
过胶机	2	70	65						
过板面机	2	70	65						
锯边机	1	85	80						
烘干机	1	80	75						
风机	3	90	85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附录 A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主要噪声源在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 A 声级进行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1) 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计算公式：

$$LA(r) = LA(r_0) + Dc - A \dots \dots \dots (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A(r)：预测点的声压级；

LA(r₀)—离噪声源距离为 1m 处的噪声强度(dB(A))；

Dc：指向性校正，本评价不考虑；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本项目不考虑地面效应、大气吸收衰减、屏障屏蔽衰减及其他效应引起的衰减,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故公式(2)可简化为:

$$LA(r) = LA(r_0) - A_{div} \dots \dots \dots (2)$$

(2) 各噪声源衰减模式及参数选择

各噪声源声压级衰减因素包括: 几何发散衰减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声源发出的噪声在空间发散传播, 存在声压级不断衰减的过程, 几何发散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r/r_0) + 8 \quad (\text{本项目噪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式中 r₀: 噪声源声压级测定距离, 本评价取值 1 米;

r: 预测点与噪声源距离

当产噪设备处于全开的情况下,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 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 本项目噪声源传递到各预测点后, 厂界及最近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各预测点声压级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 dB(A))

设备	位置	时段	经噪声等效和厂房隔音及减震后的噪声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锯边机、过胶机、过面胶机、风机、热压机、冷压机、生物质锅炉、旋切机、齐头机、烘干机	厂区中心	昼间	91.20	42.78	46.30	43.64	42.78
执行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经预测计算,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排放值为南厂界, 预测值为 46.3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为了进一步减少生产时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昼间厂界噪声均能持续稳定达标，采取如下措施：①选用低噪音、低震动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②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③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后，噪声能够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木材加工的边角料，木糠（收集的粉尘），锅炉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锅炉烟气除尘灰渣，胶水桶。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员工 25 人，其中 12 人在厂内食宿，13 人不在厂内食宿，在厂内食宿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1.0kg/d·人计，不在厂内食宿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5.55t/a。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木材加工的边角料

本项目木材加工边角料主要来源于铲皮、旋切和裁边工序，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原木的损耗率占 29.23%，本项目年消耗木材 14286m³（约 7143t/a），则铲皮、旋切和裁边过程中边角料产生量为 4176m³（约 2088t/a），木材加工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卖到生物质燃料颗粒厂。

③木糠（厂房沉降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厂房内的粉尘沉降量约为 8.8t/a，集中收集后，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④锅炉炉渣

锅炉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生物质成型颗粒灰分为 4.22%，项目年用生物质颗粒 980t，则炉渣产生量为 41.4t/a。作为农用肥外售。

⑤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木材加工中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为 42.7t/a，布袋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⑥锅炉烟气除尘灰渣

项目锅炉烟气采用碱液水膜除尘装置处理锅炉烟气，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锅炉除

尘系统收集的灰渣量为 0.392t/a，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⑦胶水桶

一桶胶水净重约 50kg，本项目脲醛树脂胶及三聚氰胺胶用量为 48t/a，则胶水空桶产生量为 960 个/年，每个空桶按 0.8kg 计，则项目胶水包装桶产生量为 0.768t/a，经妥善收集后交有原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指由原所有者回收并重新用于包装或盛装该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本项目胶水桶交由原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因此，可不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预防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胶合板制造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其他行业”中的“全部”，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及损害。

1、风险调查

环境风险是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及损害。

本项目使用脲醛树脂胶和三聚氰胺胶作为粘合剂。脲醛树脂胶和三聚氰胺胶中含有少量游离甲醛，遇明火易引起火灾，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引发环境事件，聚集到一定浓度会对人体造成伤害；由于厂区内存放较多木材，木材属于易燃品，易引发火灾；脲醛树脂胶和三聚氰胺胶可能发生泄露，遇明火易发生火灾，对人体和环境产生危害。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及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可知,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脲醛树脂胶和三聚氰胺胶,由于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胶和三聚氰胺胶甲醛含量较低,且胶水保质期很短,厂区内不大量贮存,因此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以下评价仅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分析。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游离甲醛风险防范措施:在脲醛树脂胶及三聚氰胺胶使用过程中,即抽取、施胶过程中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操作,避免与人体的直接接触,严防游离甲醛逸出。若遇到游离甲醛中毒时,应及时疏散到开阔、通风的地带,严重时及时到医院处理。

②木材火灾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将木材定点存放,存放时预留消防安全通道,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增设消防水池,并在易燃物和料场之间做好防火隔离墙。在木材堆场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木材堆场的避雷措施,尽量防止由于雷击发生火灾事故。

③脲醛树脂胶及三聚氰胺胶泄露风险防范措施:未开启和已开启的桶装脲醛树脂胶及三聚氰胺胶应分别存放。对已开启的桶装胶水的存放,应进行桶盖的密封性检查,确保密闭良好。检查的重点为有无人为破坏,有无泄露,做到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同时,应在胶水贮存周边修建围堰,防止胶水泄露外溢。

4 应急预案

①应急计划区:应急计划区主要针对危险目标,目的在于控制事故不蔓延,将事故尽量限值在厂内,并尽快消除。环境保护目标区则应尽快脱离污染区,做好人员的疏散。

②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工厂成立应急机构,由厂长担任组长,负责事故预警、报告和事故处理工作的指挥,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训练和演习,督促检查做好救援准备工作。

③应急救援保障:救援装,通讯设备:电话、手机、对讲机等,交通工具:以汽车为主,防护装置:救援人员需配备个人用防护装备、防毒面具和防护服,消防设备:泡沫灭火系统等。

④事故抢救方案: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应及时像总调度室报告,报告内容为: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泄露)、周边情况,是否发生人员伤亡等情况。当班抢险作业人员迅速查明原因,切断事故地点(部位)与其他系统的

联系，并通知停止输送物料。

因胶水泄露而发生火灾的，如火势不大，用现场配备的灭火器灭火。如火势太大，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到事故现场上风向的安全区域，调度员视查情况可安排整理工序暂停生产。在发生胶水泄露而又未起火时，及时报警，立即停止附近的动火作业。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到事故现场上风向的未污染区域，并用沙包堵住排水沟，防治胶水排入周边灌溉沟渠或地表水体。

当木材仓库发生火灾时，如火势不大，用现场配备的灭火器灭火。如火势太大，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到事故现场上风向的安全区域。如有伤者，将其撤离现场，尽快脱去着火衣物，或就地翻滚或用水浇灭，严禁奔走呼叫或用双手扑打灭火，以免引起呼吸道和双手烧伤。如有不慎吸入甲醛气体的中毒者，应将其迅速移至通风处，将中毒者颈、胸部纽扣和腰带松开，保持呼吸畅通，并及时送医诊治。

安全技术人员应及时对现场应急响应情况进行监控和记录，事故处理后，及时召开事故分析会，分析原因制定纠正预防措施，组织维修人员进行抢修作业，尽早恢复正常生产。

⑤应急状态终止和善后措施：厂区应急状态的终止由厂区应急中心根据现场指挥部和事故应急专家委员会意见决定，并发布。事故现场及受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厂区善后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对事故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防止事故再发生的防范措施，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⑥应急培训、宣传和演习：为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启动有效的应急预案，工厂应结合安全评估，应急预案涉及到的各应急计划区，在全厂制定《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籍操作规程》，让每个员工知晓并掌握，同时加强职工安全知识和安全意识教育，提高职工安全生产素质，严禁“三违”事故的发生，做到既能杜绝事故又能控制事故。定期进行一次应急演习，并进行应急设施的检查和维护。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只要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施工，并在切实落实评价中所提出的各项综合风险防范、事故处置、应急措施的基础上，可将风险事故将至最低。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有效，风险事故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

七、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碱液水膜除尘装置用水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补充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用于碱液水膜除尘装置用水，不外排。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建议不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烟粉尘）：1.418t/a；SO₂：0.068t/a；NO_x：0.8t/a；VOCs：0.259t/a。

八、产生政策及选址合理相符性

(1) 本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乐昌市梅花镇大坪里，建设用地取得广东省乐昌市自然资源局选址意见（详见附件三），项目所在地属于《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生态功能分区中的有限开发区，不在生态严控区范围内（见下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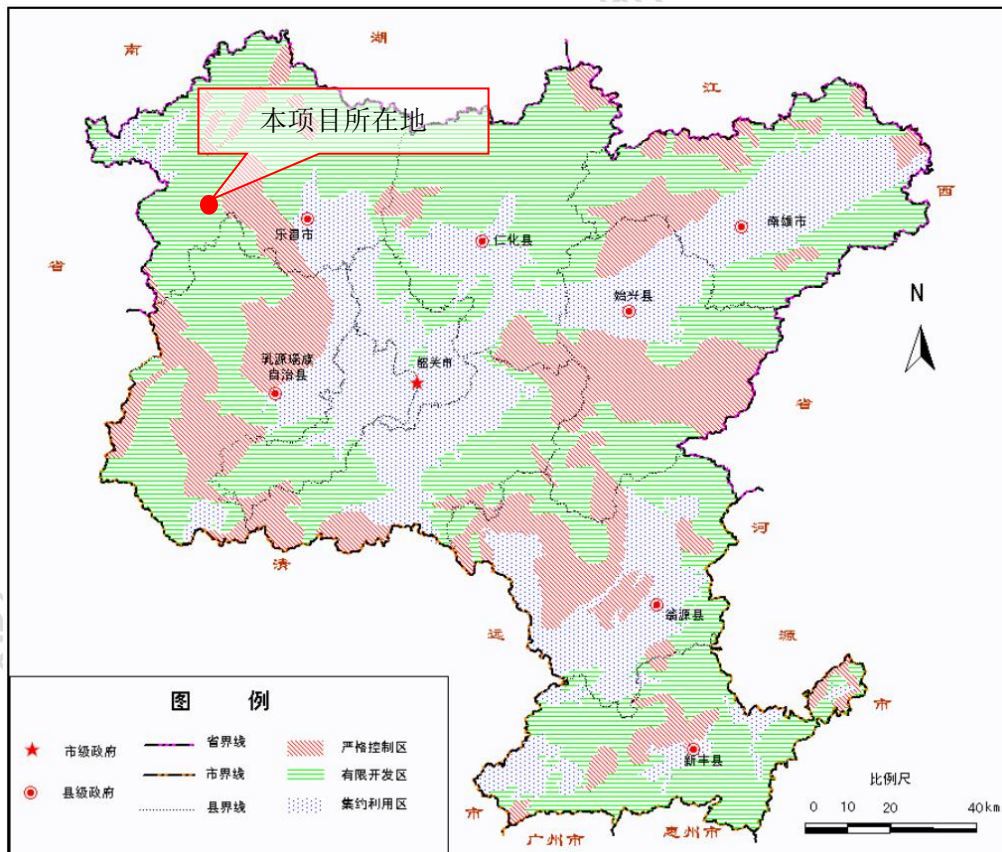


图5 韶关市严控地区、有限开发区和集约利用区规划图

(2)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

类，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一、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三线一单”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其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37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建议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也不属于环境空气功能一类区	/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仅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及《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要求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和设计要求，选址合法合理。

九、环境管理及监测内容

1、环境管理

(1)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对本企业环保工作实行监督管理，对运营期的环境污染事故全面负责进行处理。

(2) 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维护等工作，制定环保设施运转与监督制度。

(3) 建立对重点污染源的监测制度，发生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以控制污染的扩大和扩散。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数据分析，提出防治污染改善环境质量的建议。

(4) 制定和实施环境保护奖惩制度。

2、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见表 38。

表 38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1	废气	排气筒 1#	颗粒物	至少每季度监测 1 次

		排气筒 2#	SO ₂ 、NO _x 、烟尘	至少每季度监测 1 次
		排气筒 3#	甲醛、VOCs	至少每季度监测 1 次
		厂界四周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甲醛、VOCs	至少每季度监测 1 次
2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至少每季度监测 1 次

十、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环保投资表详见下表：

表 39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大气污染治理	布袋除尘器、碱液水膜除尘装置、UV 光解装置、15m 排气筒、风机、集气罩等	50
2	水污染治理	沉淀池、化粪池及其配套管网	10
3	固废治理	垃圾桶、危废暂存间	5
4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3
合计			68

表 40 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环保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气	排气筒 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1#）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二级准要求
	排气筒 2#	SO ₂	碱液水膜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2#）	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限值
		NO _x		
		烟尘		
	排气筒 3#	甲醛	UV 光解装置+15m 排气筒（3#）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二级准要求
		VOCs		达到《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
烟囱 4#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生产厂房	颗粒物	厂房阻隔、加强收集、自然沉降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甲醛			

		VOCs		达到《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BOD5、SS、 氨氮、石油类	三级化粪池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碱液水膜除尘装置用水	/	沉淀池	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锅炉补充用水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锅炉排水及软水制备废水	/	/	用于碱液水膜除尘装置用水,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木材加工的边角料	/	收集后卖到生物质燃料颗粒厂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木糠	/	作为农用肥外售
		锅炉炉渣	/	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灰渣	/	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胶水桶	/	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噪声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基座、车间墙体和厂界围墙等隔音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排气筒 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标二级准要求
	排气筒 2#	SO ₂	碱液水膜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2#)	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 限值要求
		NO _x		
		烟尘		
	排气筒 3#	甲醛	UV 光解装置+15m 排气筒 (3#)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标二级准要求
		VOCs		达到《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II时段标准
	烟囱 4#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中油烟最高允 许排放浓度
	生产厂房	颗粒物	厂房阻隔、加强收集、自 然沉降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无组织监 控点浓度限值
甲醛				
VOCs		达到《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标准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等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 用于周边绿化	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无不良影 响
	碱液水膜 除尘装置 用水	/	经配套沉淀池循环使用	
	锅炉补充 用水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锅炉排水 及软水制 备废水	/	用于碱液水膜除尘装置用 水; 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采取相应措施后, 将可实现安全 处置的目标, 对项目所在地环境 无不良影响
		木材加工的边 角料	收集后卖到生物质燃料颗 粒厂	
		木糠	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炉渣	作为农用肥外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灰渣	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胶水桶	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噪声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基座、车间墙体和厂界围墙等隔音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无特殊保护动植物，项目运行时产生的污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经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生态系统影响不大。

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严禁复制违者必究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一、工程概况

韶关市烁华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乐昌市梅花镇梅花村委会大坪里新建年产 10000m³ 建筑模板建设项目。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188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锅炉房、烘干房等，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其中管理人员 12 人，生产人员 13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二、本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梅花水（乐昌鹧鸪糖~乐昌老虎冲），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厂界噪声现状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三、本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是土方开挖和回填、建筑材料的运输、装卸、露天堆放和搅拌等过程中所引起的施工扬尘，随着项目的竣工运营，施工期影响随之消失；废水主要来源于搅拌用水、机械设备冲洗用水用水、施工机械运转中产生的跑冒滴漏废水以及工程施工物料受雨水冲刷产生的污水等，建设单位设专门的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除尘，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弃渣按乐昌市相关部门的要求外运至指定地点处理；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噪声，产生的噪声将会对周围声学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在短期内，施工噪声对周围声学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四、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1#）排放；锅炉烟气（SO₂、NO_x、烟尘）经碱液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2#）排放；有机废气（VOCs、甲醛）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3#）

排放。

根据前文预测结果可知，排气筒（1#）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2#）中SO₂、NO_x、烟尘排放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3#）中VOCs排放满足《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标准，甲醛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根据前文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厂房中无组织颗粒物、甲醛及VOCs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68.973μg/m³、1.0033μg/m³、2.5083μg/m³，其中颗粒物、甲醛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满足《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标准。

（3）厨房油烟

项目厨房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专用烟囱（4#）引至楼顶排放，处理效率约为60%，排放量为2.44kg/a，排放浓度为0.81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2、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碱液水膜除尘装置用水、锅炉补充用水以及锅炉排水及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碱液水膜除尘装置用水经配套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补充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水及软水制备废水用于碱液水膜除尘装置用水，不外排。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值在70~9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基座、车间隔音、厂房隔音等措施，

正常条件下，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后，将明显降低，到达边界处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木材加工的边角料，木糠(收集的粉尘)，锅炉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锅炉烟气除尘灰渣，胶水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木材加工的边角料收集后卖到生物质燃料颗粒厂，木糠(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锅炉烟气除尘灰渣外售相关企业回收利用，锅炉炉渣作为农用肥外售，胶水桶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做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在运行过程中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建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六、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和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在生态严控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选址合理。

七、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碱液水膜除尘装置用水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补充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用于碱液水膜除尘装置用水，不外排。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建议不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烟粉尘): 1.418t/a; SO₂: 0.068t/a; NO_x: 0.8t/a; VOCs: 0.259t/a。

八、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在认真执行“三同时”管理规定的同时，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要经环境保护管

理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同时，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九、建议

(1) 加强企业管理，建立完善的工艺执行监督考核、设备维修维护、原材料检验和贮存、产品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艺控制和操作条件，按操作规程操作，加强岗位责任制；特别是保持设备的良好状态，采用高效生产工艺和技术，减少能耗，提高产品质量。

(2) 切实做好各项环境风险措施，实现厂区建设与环境相互协调发展。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4) 注重厂内环境卫生和生态保护，做好绿化美化工作，形成一种良好的工作环境。

建设单位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严谨复制违者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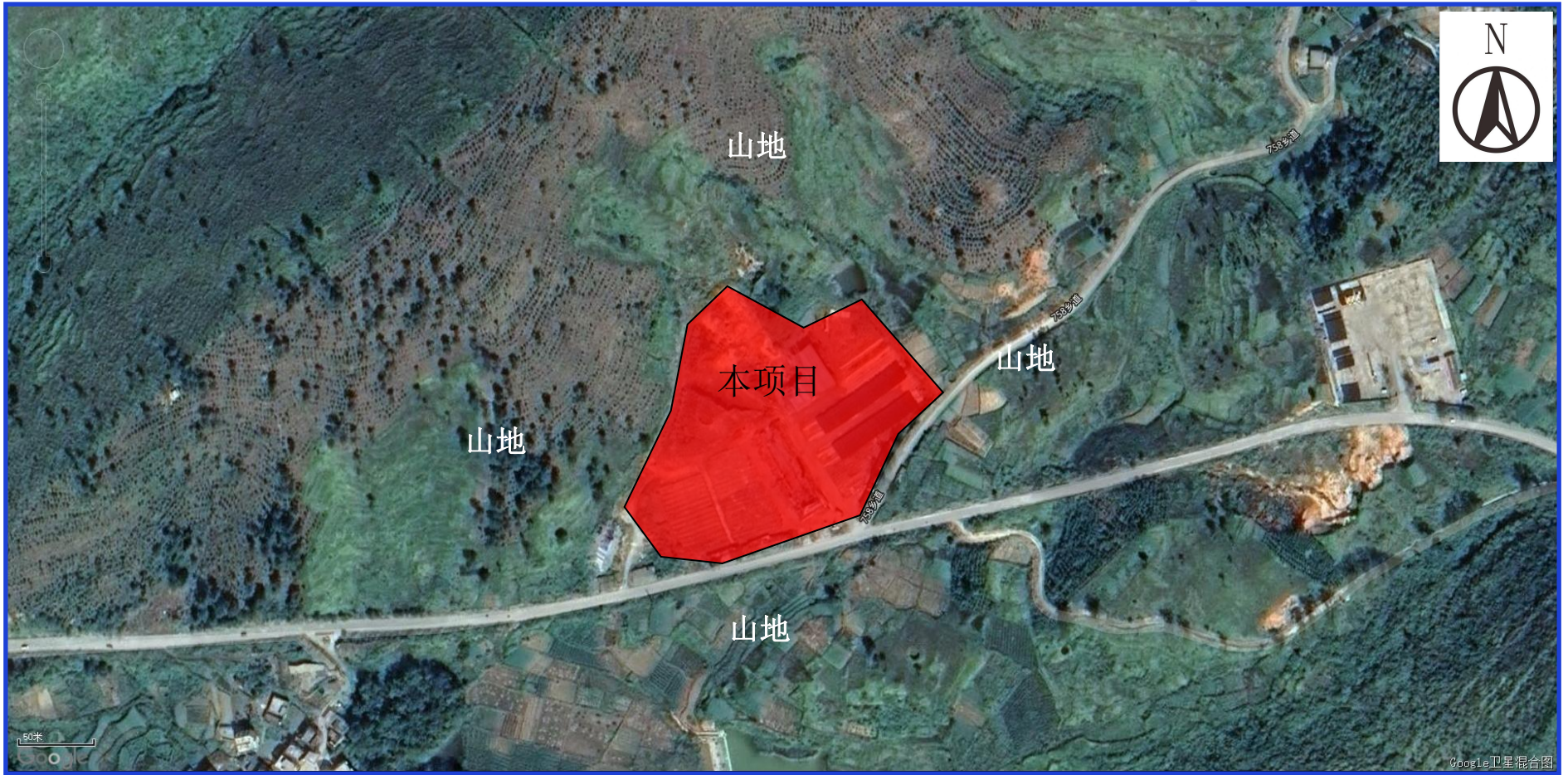
公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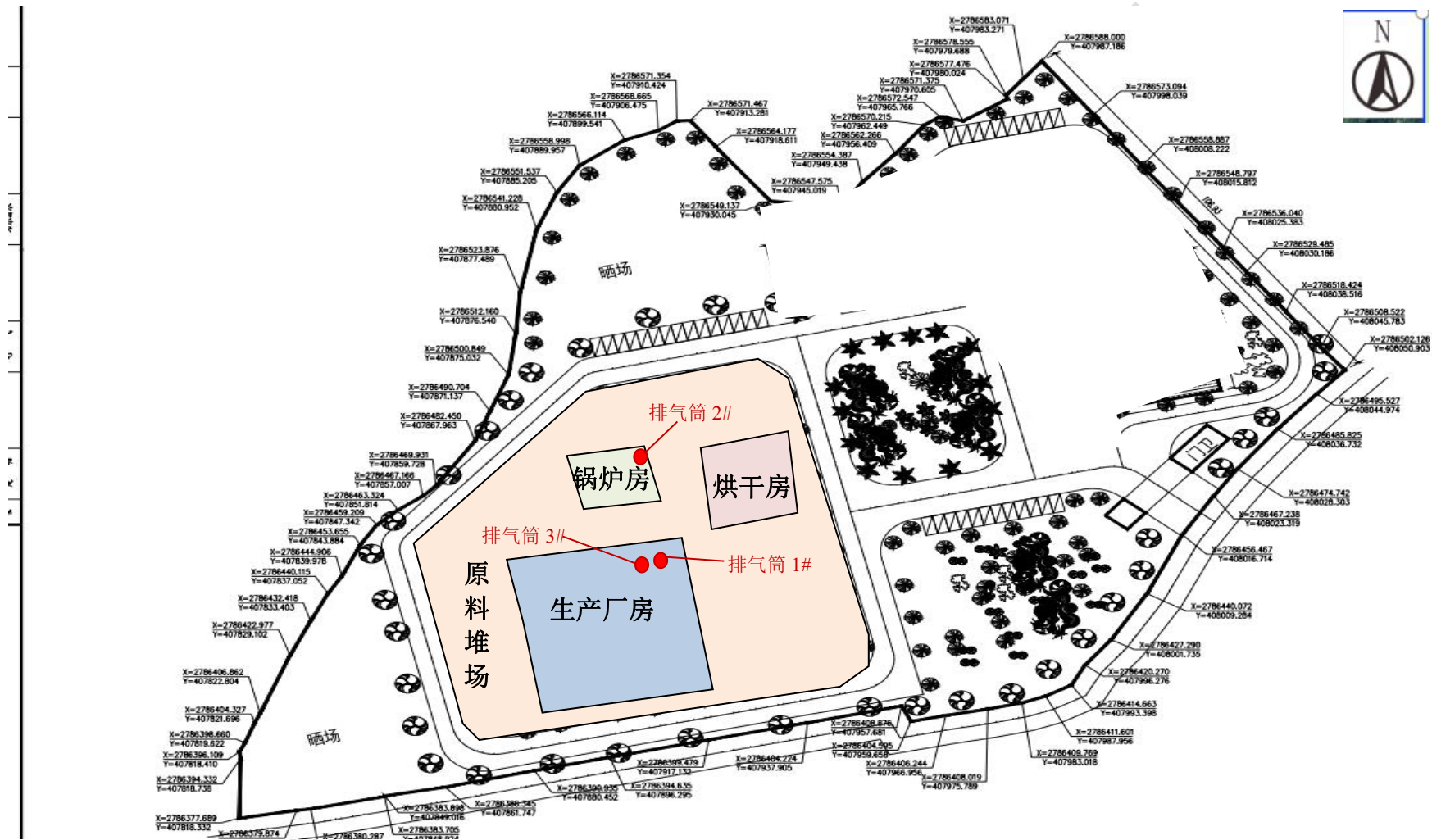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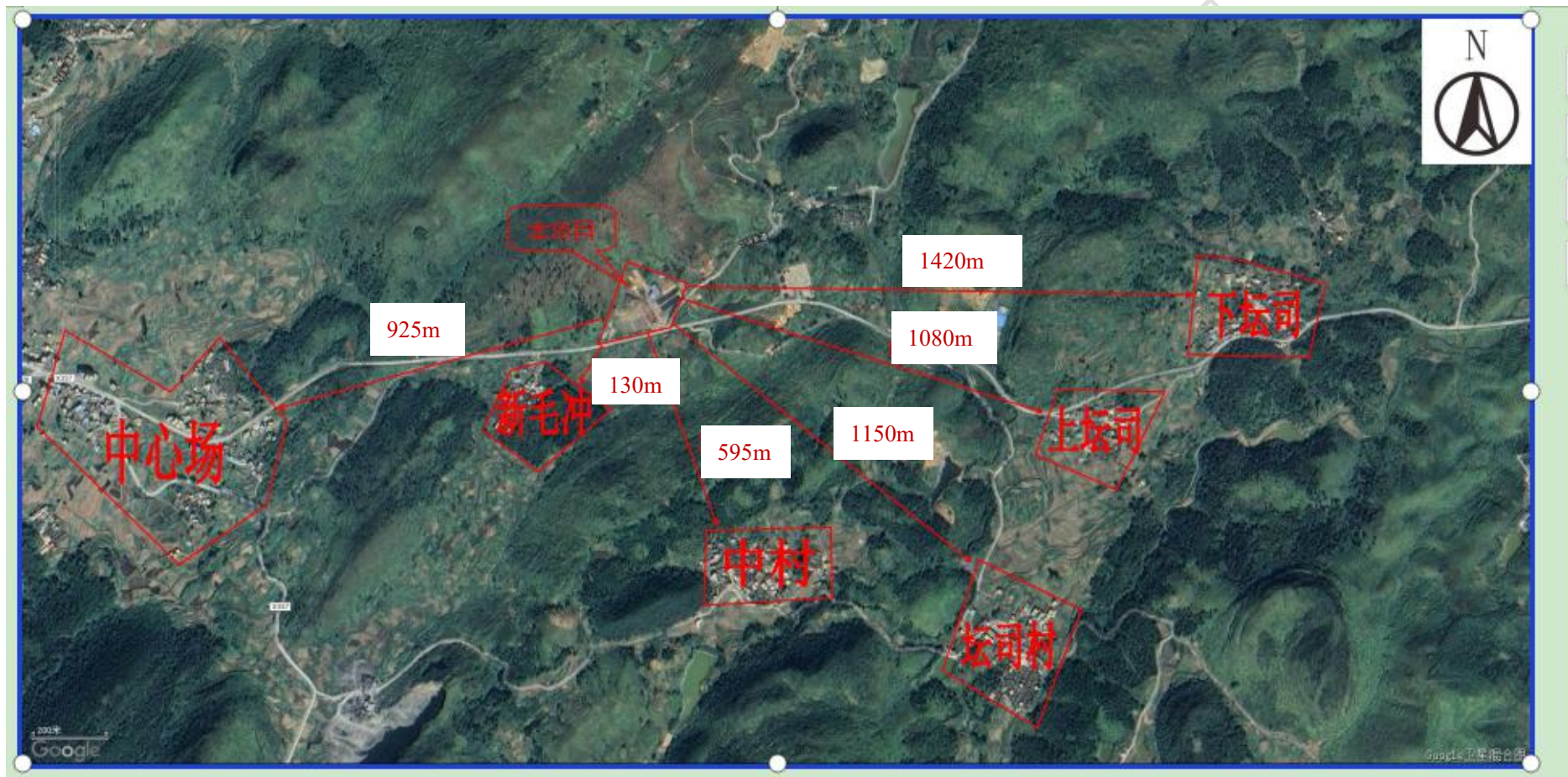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乐昌市梅花镇梅花村委会大坪里兴建韶关市烁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³ 建筑模板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5、人造板制造”中的“其他”，本项目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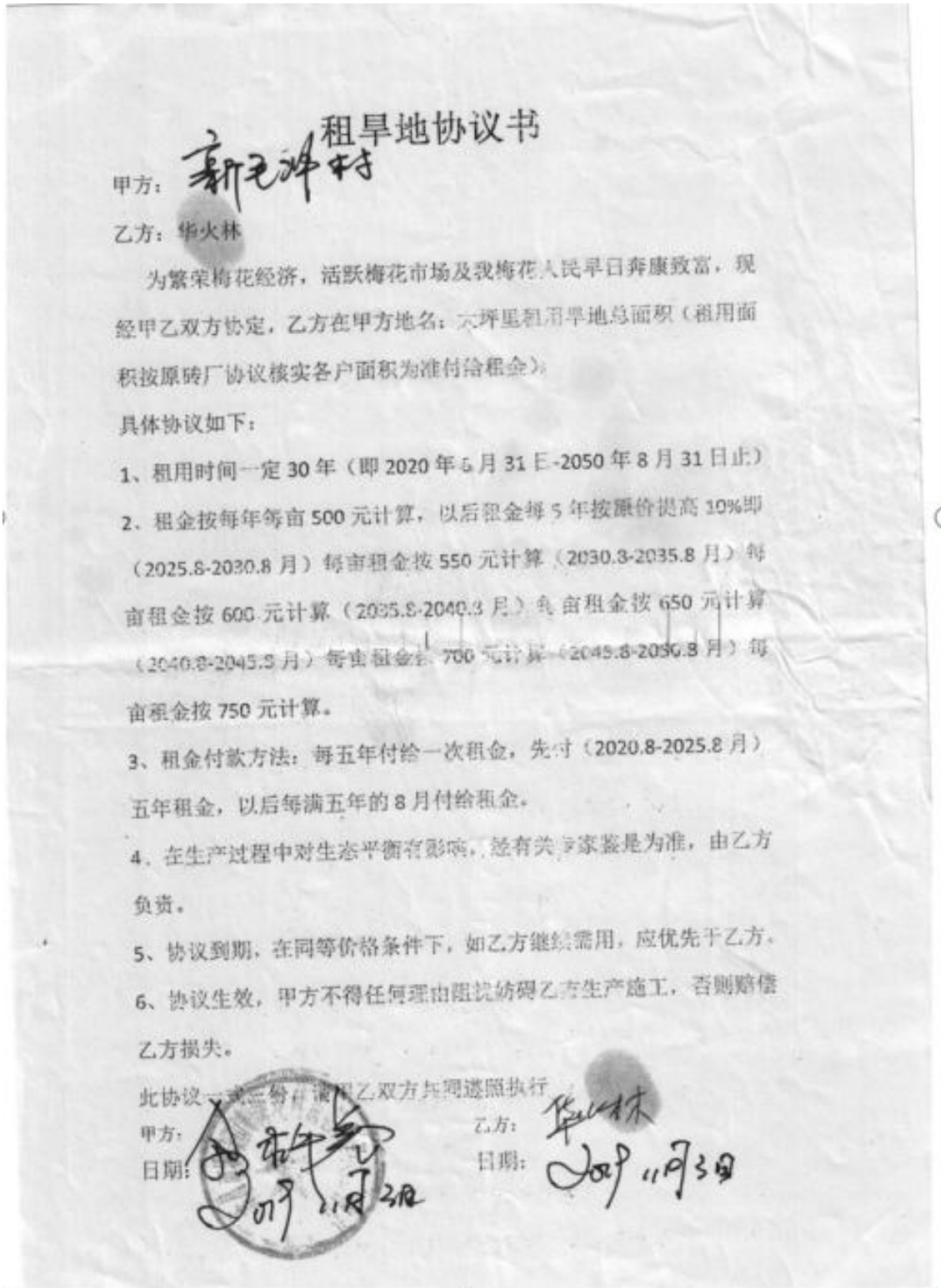
为保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质量，愿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工作费用由我单位支付，并保证积极配合你们的工作。

委托单位：韶关市烁华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_____

委托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二 租赁合同



广东省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乐自然资[2019]113号

关于乐昌市梅花镇新建加工厂房建设 项目用地选址的意见

乐昌市梅花镇人民政府：

报来资料收悉，根据土地管理和城市规划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用地必须符合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项目拟选址位于乐昌市梅花镇新毛冲村小组（原新毛冲砖厂）。经核，土地利用规划地类为建设用地，项目选址符合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项目建设时加强与梅花镇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的衔接。

二、项目用地应合理规划布局，坚持集约节约用地，避免造成土地浪费。

三、本选址意见不作为项目开工建设依据，请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报批手续。



附件四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geq 2000\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text{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TSP、PM ₁₀ 、SO ₂ 、NO _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 (甲醛、VOC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 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 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 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 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TSP、PM ₁₀ 、SO ₂ 、NO _x 、甲醛、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体变化情况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TSP、PM ₁₀ 、SO ₂ 、NO _x 、甲醛、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有组织：(1.418) t/a	颗粒物无组织：(1.32) t/a	
		SO ₂ 有组织：(0.068) t/a	NO _x 有组织：(0.8) t/a	
		甲醛有组织：(0.105) t/a	甲醛无组织：(0.019) t/a	
VOCs 有组织：(0.259) t/a		VOCs 无组织：(0.048) t/a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严谨务实 开拓创新

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严谨复制违者必究